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3011420250930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30日



建设单位	昆明卓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卓越晴翠花园A3地块项目二期（续建工程）		
建设地址	昆明市呈贡区斗南片区		
建设规模	46745.54平方米		
合同工期	731天	合同价格	7911.4657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韩波
设计单位	云南道恺城市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邓睿宏
施工单位	湖北荣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者文虎
监理单位	云南发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乐永辉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9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06月30日
2025年12月1日12#楼地上单体建筑面积由“7850.86平方米”变更为：“7837.14平方米”；13#楼地上单体建筑面积由“7824.55平方米”变更为：“7838.27平方米”。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卓越晴翠花园A3地块项目二期(续建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530114202509300101

建设单位：昆明卓明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宋伸杰

建设地址：昆明市呈贡区斗南片区

总建筑面积: 46745.54

地上建筑面积:35847.16

地下建筑面积: 10898.38

备注：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9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06月30日
2025年12月1日12#楼地上单体建筑面积由“7850.86平方米”变更为：“7837.14平方米”；13#楼地上单体建筑面积由“7824.55平方米”变更为：“7838.27平方米”。



-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